



# 反歧視大聯盟

## Movement Against Discrimination (MAD)

香港九龍達之路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麥海華轉

電話: (852) 2788 8981

傳真: (852) 2788 8960

c/o Mak Hoi Wah, Dept. of Applied Social Studies,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at Chee Avenue,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788 8981 Fax: (852) 2788 8960

立法會CB(2) 483/00-01(01)號文件

### 出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0年12月12日的特別會議 爭取修訂公安法例的立場

主席 麥海華

#### 1. 公安法的制定及影響:

公安法例是六七年暴動後訂定的。是殖民地政府以嚴刑峻法壓制市民表達意見自由的工具。當時三個人以上進行公開集會及遊行、九個人以上在室內討論公眾事務而未作申請便可能構成違法，並可被判處最高五年監禁。

當時因社會上出現動亂，故此立法局會未經詳細討論便匆匆通過法例。其後政府引用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大搜民居，拘捕涉嫌「暴徒」，相信當時被針對的左派工會團體及人士，回想起來也應切齒痛恨吧！

公安法例對七十年代的香港社會，委實起了壓抑不滿情緒、打擊反對殖民地政府高壓手段的功效。但同樣地，亦是駕在人民頸上的一把利刀，嚴重地踐踏人民表達意見的自由，不利政府及早聆聽民意、糾正政策失誤，以消弭民憤！

#### 2. 艇戶事件及公安法的修訂:

1979年七十多位油麻地艇戶，在社工組織協助下坐旅遊巴士，計劃到當時港督府請願，但卻在灣仔被截停，並控以非法集會。有關組織者被判有罪及守行爲十八個月。可見法例嚴苛，即使未有造成騷亂、破壞社會秩序、引致交通擠塞，但法官仍可依法懲處有關人士。因此，只要惡法峻刑一天存在，人民的言論、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等自由必然受到踐踏。同時也令一個民主自由的社會形象受到打擊。

市民爭取修訂公安法可謂由艇戶事件而起。80年政府才予以檢討及稍作修改，訂定規限公眾集會的地方，但遊行集會仍需申請，否則仍會被控。警務處長有權對遊行路線、人數、制服、歌曲、標語內容以至發言形式和內容加以限制。規限市民權利的程度，遠遠超越其維持治安的權限。社工及基層團體對公安法仍繼續爭取修訂。

### 3. 95公安法的修訂:

政府95年對公安法例作出較必要的修訂，以落實91年通過的人權法；但仍保留知會安排，人數仍有限制，嚴厲的刑罰仍然保留。法例在九七年前運作，並未造成鼓勵市民上街遊行，亦未因遊行引致破壞社會安寧的情況。

依社會向前發展的趨勢，臨立會實無理由於97年還原惡法，引入「不反對通知書」的造法，重新賦予警方權力限制市民和平表達意見的自由，而且更重要的是引入所謂「國家安全」的概念，限制市民表達意見的範圍。

### 4. 集會遊行是基本人權:

反歧視大聯盟認為一個民主社會，人民表達意見的自由應該受到尊重和加以保護。和平集會、示威、遊行，亦應該受到法例的保障。除非有關行動被證明有破壞社會秩序、造成損毀、惡意及嚴重阻塞交通等，警方才應該加以控告及依法懲處，而目前警方是有足夠法例可以保障公眾人士及財產不受損害及懲處違法人士的。

### 5. 具體建議:

本會就公安法提出以下數點修改建議，供立法會議員及政府參考：

#### (1) 基本人權不應無理限制

基本法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市民和平進行集會、遊行、示威和請願的權利，公安法不應以申請及通知程序剝削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

#### (2) 通知期過長

部份請願示威行動是回應突發事件的，法例不應以時間來限制和平表達意見的行動。為方便警方作出必要的安排，本會認為有關團體在24小時前作出知會已經足夠，7天前通知的規定會窒礙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

#### (3) 警方不應限制活動宣傳

要求市民在獲得警方「不反對通知書」後才能宣傳活動，否則便屬違法，是不必要地限制了市民組織行動的自由，應予取消。

#### (4) 警方應協助而非阻礙集會遊行

警方對示威遊行請願人士應採取協助的態度，以減輕可能造成的交通阻塞，或對行人可能造成的不便，藉以減少示威人士與市民的磨擦，而不應不必要地干預遊行人數、路線、表達方式和內容。而遊行人士亦要對其行動負責，如涉及刑事毀壞或抵觸其他法例，則依現行法例處理。

(5) 舉証責任在警方

警方不得以未經申請或通知為理由，對示威者加以控罪及懲處。舉證有關行動違反公眾秩序、擾亂公安的責任，應由警方提出證據證明。

(6) 刑罰過重

目前因違反申請或通知程序的最高刑罰可判監五年是過重及不合理，應予取消或修改。

(7) 政府動議不當

政府提出動議要立法會支持現行法例的造法不當。有利用議會優勢壓抑民意之嫌！因此政府不應輕言要立法會支持現行法例，徒生民怨。

(8) 政府帶頭分化市民

就公安法例的修訂，政府高官曾高姿態地反對修訂，並公開呼籲社會團體支持政府立場，由今次眾多團體眾口一詞，大力支持政府不修訂公安法例所見，政府作為調協社會不同意見團體的中立角色已盪然無存。此例一開，將造成社會更大的對抗和分化，強權政府發動群眾及輿論，將扼殺市民的言論空間。

(9) 交法改會審議

公安法例的修訂，已引起社會廣泛的爭議。純由政府動議立法會表決，已不能平息紛爭。即使出版諮詢文件，徵詢大眾意見，如果政府已有既定立場，亦只是走過場而已。本會建議政府將有關法例交由法律改革委員會詳細考慮，並作出建議，作為修改法例的基礎。這才是較合理的做法。

(10) 宣洩渠道

本會認為在目前行政專權，立法會缺乏反映民意制衡政府力量的情況下，連市民大眾只能透過和平表達不滿的渠道都加以堵塞的話，在這個飽受經濟打擊、減薪裁員、樓市股市下跌、中產變為負資產的城市，不難出現社會不安和動亂。因此奉勸政府留市民一口宣洩不滿的渠道，並予以疏導而非堵塞，才能避免更大的抗爭！

- 完 -